

##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

### 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 大米、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（第四 次采购）采购需求书

#### 一、项目概述

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、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（第四次采购），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344920.00 元。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美兰监狱罪犯食堂大米、面食及食用油采购项目（第四次采购）；

（二）采购项目编号：SCTCHN-2023-018RRR

（三）项目实施地点：海南省美兰区演丰镇美兰监狱；

（四）采购数量：一批；

（五）采购内容：本项目不分包，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（六）服务期（交货期）：1 年（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；

（七）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
（八）采购预算金额为：¥ 3344920.00 元/年（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）

（九）货物报价、最高限价及采购结算要求

报价及最高限价：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、运输、装卸、售后服务、保险、搬运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价格精确到分。

投标人报价须包括采购品目的单价和总价，若超过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，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合同中的数量只做参考不作为实际供应量，以甲方实际采购商品的数量及其对应的合同单价结算，合同执行期间结算总金额不超合同总价。

由于无法确定罪犯食堂每天所需食品采购具体品种和数量，基于一次性采购罪犯食堂食品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，现要求投标人按合同结算价提供产品。采购人根据每月（批次）实际需求提前一周提供供货清单。

（十）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凭据。

## 二、采购清单

2024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大米、食用油、面食采购清单								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技术标准	单位	数量	最高限价单价(元)	总金额(元)	备注
1	大米	25kg/袋	GB/T1354-2018, 等级：二级及以上	kg	514000	4.50	2313000.00	
2	阳春面	15kg/箱	符合行业标准 主要成分小麦粉	kg	24000	6.00	144000.00	
3	挂面	15kg/件	符合行业标准 主要成分小麦粉	kg	9000	5.80	52200.00	
4	面粉	25kg/袋	GB/T1355 或符合行业标准 特制一等小麦粉	kg	47000	4.40	206800.00	

5	食用调和油	20L/箱	SB/T10292-1998 或 GB/2716-2018 或 GB/T40851-2021 ， 食用调和油	L	69880	9.00	628920.00	
合计							3344920.00	

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，每种商品允许投报不超过三个品牌（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报品牌），但每品种只允许投报一个价格。投报品牌须为国内常见、普遍销售、流通的品牌，投报多个品牌的商品，所投所有品牌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指标。

### 三、质量指标

#### （一）大米

国家标准号：GB/T1354-2018， 等级：二级及以上

#### （二）食用调和油

##### 1. 质量指标：

国家标准号：GB/2716-2018 或 GB/T40851-2021

行业标准：SB/T10292-1998

#### （三）面条、面粉

##### 1. 质量指标：

（1）面条：符合行业标准主要成分小麦粉；

（2）面粉：国家标准号：GB/T1355 或符合行业标准，特制一等小麦粉；

#### （四）其他要求

1.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，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.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。包装袋上印有品名、等级、数量、出厂名、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，还应有检验合格证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和大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3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，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#### **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**

1. 交货期：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交货方式：每月按需供货，总供金额不能超合同规定。

3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：**甲方根据每次的供货量及其单价进行结算，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，五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## **六、履约保证金**

1. 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。

2.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%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，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，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履约保函。

#### **七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**

1.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单位时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应该在质保期的 2/3 以上，非因甲方原因出现产品的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。

3. 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、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，若产品外观、包装、形式不符合要求、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，当即拒收；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造成影响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5. 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，乙方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，并妥善商处。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，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。

6.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## 八、验收

1. 甲方有专职的签收验货人员，乙方所供货品必需经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食品由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。

2. 甲方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。

3. 本项目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(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)，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。